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

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學、奮發向善，特訂本實施要點，以提供註銷處分記錄之機會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而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改過註銷其懲處記錄。
- 三、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確定學期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或網頁下載「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」經班導師及系科主任共同執行勞動服務計畫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，由學生填具「學生改過銷過核定表」經其班導師及系科主任簽註考核意見，再經生活輔導組及學務長核定後辦理銷過申請。
- 五、學生實施勞動服務與各類懲處折抵之標準：
 - (一)申誡乙次者，勞動服務八小時；申誡兩次者，勞動服務十六小時。
 - (二)小過一次者，勞動服務廿四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，勞動服務四十八小時。
 - (三)大過一次者，勞動服務七十二小時；大過二次者，勞動服務

一四四小時。

(四)勞動服務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，大過一次以上者，不受三個月內執行完畢之限制。

六、學生經核定銷過後，請上「學生資料管理系統」查詢註銷懲處紀錄，生活輔導組不再以書面通知班導師及申請學生。

七、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紀錄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八、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。

九、各學制適用本要點時，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